

2022年06月28日 星期二

合肥市科学技术局

kjj.hefei.gov.cn

续写“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”新篇章

请输入关键字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申报推荐的通知

合科〔2021〕61号

来源：外国专家与科技人才管理服务处 发布日期：2021-04-21 11:28

【字体：
大 中 小】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科技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科智秘〔2021〕14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市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范围

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含中央、省属驻肥企业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对企业2020年1月1日以后引进科技人才，年薪达50万元以上（税前），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、工作半年以上（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）、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，市、县（含市、区）每年可按其年薪10%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（150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），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。其中，奖励资金由省财政承担30%。

引进科技人才主要包括从事科学研究、工程设计、技术开发、科技创业、科技服务、科技管理、科技普及等科技活动的人员。引进科技人才一般应从省外或境外引进，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取得科研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当资格、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2. 主持过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，具有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3. 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。
4. 其他急需紧缺科技人才。（须由市科技局认定并出具具书面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奖励期限

符合2020年度奖励条件的，根据实际到岗时间计算奖励金额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，奖励金额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四、申请审核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申请奖励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填报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和申报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将装订成册的申请材料报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局。

（二）县区汇总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局核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形成本县区汇总表，报市科技局外专人才处。

（三）市局推荐。市科技局受理申请材料，并会同市财政、人社部门审查，提出推荐名单并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省科技厅。

（四）省厅审核。省科技厅在受理各市申请材料后，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审核，提出省奖励清单。

五、企业申请材料要求

1. 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2. 企业登记注册文件（复印件）；
3. 引进科技人才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和资格、资质证书（证明）、主持过的重大项目任务书、科技奖励证书、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、资历的证明材料等（根据奖励条件提供，复印件）；
4. 企业与科技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（须包含工作时限、薪酬情况）、年薪支付证明（须包含与薪资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逐月缴纳证明、逐月银行工资流水）等；

以上复印件均需由单位审验盖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申请表应填写完整，不得空项、漏项。附件材料要紧紧围绕申报要求，清晰简明，与申请表一同装订，人才较多单位按顺序排列，总页码尽量不超过36页（18张纸），采用A4双面印刷，封面用白色铜板纸，一式3份。同时报送电子Word版、PDF版文档各1份。

六、报送时间、地点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局请于2021年5月8日前将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送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科技人才管理服务处。表格Word版、带章申报书PDF版各1份发送至邮箱smy@hfkczx.com。

联系人：孙民裕

联系电话：0551-63536500

附件1：2020年度降低企业引进高科技人才成本奖励资金申请表.docx



微信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[中国政府网](#) ▼

[政府门户网站](#) ▼


[政府部门网站](#) ▼

[部门相关网站](#) ▼



主办单位：合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：合肥市东流路100号政务中心一区B座6层 ZIP: 230071 TEL: 0551-63538666

承办单位：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1号 ZIP:230088 网站地图

皖ICP备06002733号-4 网站标识码：3401000070  皖公网安备34010402701497号



微信